

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总结如下：

1.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需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会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刊登的公告或发出的补充通函中提供《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被提名参选董事相关资料。在此情况下，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上市规则》13.70条有关规定评估是否需要将股东大会延后，以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2.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公司。（该七天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

4. 为满足《上市规则》对发行人董事的相关披露要求，并让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作出有根据的决定，提名人向股东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全名及年龄；

(b) 在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担任的职位（如有）；

(c) 有关经验，包括(i)过去3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d) 现时的工作（包括兼职情况）以及股东须了解的其他有关候选人能力及诚信的资料（如包括业务经验及教育背景、学术资格）；

(e) 与公司或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

市规则》)的关系,或否定此等关系的合适声明;

(f)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权益,或否定此等权益的合适声明;

(g)被提名人就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所作的声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据该等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及任何需要股东知悉有关该被提名人参选董事的事项的合适声明;

(h)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

(i)联络详情。

5.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6. 提名委员会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该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附注:本文件若中英文表述不符,应该以中文为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